

王明蓀主編

古代歷史文化

研究
輯刊

四編 第二八冊

清初翰苑體制與翰林流品（上）

宋秉仁 著

花木蘭 文化出版社

古代歷史文化

研究
輯刊

四 編

王 明 蓀 主編

第 28 冊

清初翰苑體制與翰林流品（上）

宋 秉 仁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清初翰苑體制與翰林流品（上）／宋秉仁 著——初版——台北
縣永和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0〔民99〕

序 4+ 目 4+256 面：19×26 公分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四編：第 28 冊）

ISBN：978-986-254-248-4（精裝）

1. 中國政治制度 2. 內閣 3. 文官制度 4. 清代

573.529

99013201

ISBN - 978-986-254-248-4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四 編 第二八冊

ISBN：978-986-254-248-4

清初翰苑體制與翰林流品（上）

作 者 宋秉仁

主 編 王明蓀

總 編 輯 杜潔祥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電子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初 版 2010 年 9 月

定 價 四編 35 冊（精裝）新台幣 55,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清初翰苑體制與翰林流品（上）

宋秉仁 著

作者簡介

宋秉仁，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學士（1987）、歷史研究所碩士（1992），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系博士（2001）。研究領域以清代文化史、清代政治史、清代制度史為主，現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際與僑教學院人文社會學科助理教授。

提 要

本書研究斷限為清初順治、康熙、雍正、乾隆四朝，以翰林院制度及人員為重心。首章詳論官制更迭，另且一併論述詹事府，以顯現翰林官制之完整。首章二節陞轉之制乃與第五仕途一章遙相呼應，正見詞臣出身者，其宦途之可能經歷，又舉多項實例以為證明。職掌一章論述翰林實際從事職務，有其特殊與重要之處。考試一章專論與翰林有關各項考試之制，翰林雖為科舉層層篩選，脫穎而出，仍有其特殊考績之處，允為精英中之精英。典禮一章專論國之大典與翰林密切相關者，是即講筵體制與身後易名。仕途一章，自庶吉士散館，分別留館、改官為始，逐項發掘翰苑出身者未來仕途經歷之各種可能，清楚可見翰林仕途遷轉之跡，益見翰林官僚格局與仕途全面性。官常一章專論翰林名號稱謂、欽定行止儀注、官場人際關係與翰林讀書立品特徵，皆須以讀書為立品之本，非惟紙上談兵而已，亦為其官僚格局之一面。末章論翰林名位，有其榮顯之處，亦為清廷統治之一種穩定力量。書後所附「則例」三種，在台向所未見，特赴北京抄回。又附表九種，俱明翰林職掌遷轉，更為國家股肱棟梁。

著者小識

本書之作，係民國八十四年至九十年（1995-2001A.D.）就讀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修習博士學位期間所作博士論文，原題「清代前期翰林院體制與儒生官僚格局」，由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王爾敏教授指導完成。在學期間，親炙先生風華，初窺堂奧之秘，惟以愚鈍之資，遲遲未有進境，實在慚愧惶惶。其時生活困頓，端賴先生所賜，得紓窘境，王師母復時時啣拂問暖，殷殷照顧，倍感溫馨。此番付梓，復承王先生改定書名，亦實愧不敢當。

近代史研究所前所長呂實強教授，乃筆者早期修習碩士學位指導教授，多年來於立身行世之道，不斷激勵鼓舞。先生淡泊明志、清操厲節，非小子所能望其項背，祇求無負清勤謹慎之望而已。

二位先生非僅經師，實亦不世之偉岸人師，厚恩殷望，終身不敢相忘。

本書寫作期間，曾蒙中研院諸女士、先生大力鼎助，謹誌大名，藉申謝忱：公小穎、丘慧君、皮慧萍、江世杭、江淑玲、朱泮源、沈懷玉、呂芳上、吳鳳蓮、李秋芳、李朝順、李銘銀、李美儀、李達嘉、林成奎、林秀貞、林登雲、林淑慧、林滿紅、林錦龍、周柏榮、邱彥貴、范毅軍、姜正華、胡國台、徐思冷、許文堂、許雪姬、許聖明、陳南之、張力、張存武、張秋雯、張啓雄、張瑞德、張壽安、崔蓮祥、游鑑明、黃白進、黃克武、黃福慶、隋皓昀、詹婉信、楊翠華、葉其忠、廖懿姿、熊秉真、劉增富、錢慧華、魏秀梅、蘇樹、鐘玉霞。其餘諸師友未遑一一題記，心實有愧，然諸位深情厚誼，非筆墨所能盡，當銘記在心，永誌不忘。北京王戎笙、朱淑媛、李保文、李國榮、屈六生、陳東林諸先生，屢次相助，亦於此一并致謝。

本書於民國九十年六月撰成，經論文考試委員會莊吉發、劉家駒、劉德

美、魏秀梅諸先生審查，並通過考試，順利取得學位。諸先生對本書多有糾謬，亦且提出非凡識見，振聾發聵，裨益實多。

月前偶得邱永君先生著《清代翰林院制度》（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據作者自述，該書研究及撰寫期間，適與本書大致相同，邱君與筆者同時選擇本題撰寫學位論文，千里同道，天涯咫尺，寧非快事，讀者自可對讀，當有所發明也。本書絕非盡善盡美之作，所有文責當由筆者自負，萬祈海內外方家有以教我，不吝指正，此真衷心期盼者也。

泰安書局易啓山先生不計盈虧，堅持出版，謹此敬致謝忱。

民國九十二年（2003）三月

著者識於後寮畝畝間

本書原為昔年博士論文，原題《清代前期翰林院體制與儒生官僚格局》，曾於民國九十三年（2004）增補內容，並改題《清初翰苑體制與翰林流品》，由台北泰安書局易啓山先生義助印行，數量無多，亦未簽訂版權合同。泰安書局早於數年前結束營業，今逢花木蘭文化出版社之邀，再度出版，並納入王明蓀教授主編之《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甚感榮幸，特此聲敘，並申謝忱。

民國九十九年（2010）四月

誌於林口新寮

序

王爾敏先生

門人宋秉仁博士，自民國七十八年（1989）在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選修近代史料分析，得以相結師生之緣。其時彼在呂實強教授指導之下，研究清季常勝軍史事並攻研碩士論文，我適被邀為其論文考試委員，頗鑑賞其探析縝密，思辯精細，確信其具有治學潛力，將會在史學之林有所表現。

秉仁弟於民國八十一年（1992）取得學位後，即到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擔任研究助理，期間專事在我的研究計畫之下協助研究明清庶民社會以及編纂康有為手書等工作，前後有二年經驗。隨即考入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系博士班繼續攻讀博士學位，並亦選讀吾所授之「中國古代典籍」及「掌故學」等課程，且在吾教導之下，選擇清代政治史問題為其主修領域。

在台灣學界，前代明清史名家，有蕭一山、李宗侗、郭廷以等碩學廣為傳授，同領域中後輩學子，一時俊秀有王家儉、李國祁、陳文石、吳秀良、劉家駒、魏秀梅、莊吉發等人，各有著作建樹。惟專門研治制度史者，僅有吳秀良、魏秀梅兩位。我雖重視清代制度，然則未能上及盛清時代，愈見清史一門缺乏後繼人才，故屬意秉仁在此領域用心。

回觀二十世紀史學界，研治制度史者屈指可數，具通論性者有呂思勉、陶希聖、韋慶遠等人著作。專門漢代者有勞榦、徐復觀，專門唐代者有陳寅恪、嚴耕望、王壽南，專門宋代者有宋晞、王德毅，專門明代者有孟森、吳緝華，專門清代者有王鍾翰、王戎笙、吳秀良、魏秀梅。吾並非清代制度史專家，然於晚清地方制度、軍事制度亦有研究專著，於盛清政治制度，自感有責任培育新人，因是極力鼓勵秉仁弟在清代制度史上多所用心。

清史為滿清政權終結以後，由史家孟森、蕭一山所新開拓的研治領域。

雖然同在民國時代已開館分職，修纂成清史稿五百卷，而在二十世紀新史學風氣之下，清史研究自是完全新闢的一個斷代史。除了固有的各類史料，在研究的進程上，亦是新的啓步，正有許多論題等待今時學者開拓探討。秉仁弟逢此良機，自可一展才學識見。

秉仁在其思考研究選擇專題上與我有多次切商，我們對清代政制共同希望澄清國家政治何以長期有效的推動政務，願就清史領域作為探討目標。這在本世紀史學論題而言，早有一個中國文官制度共喻的通識，因為是早有英國政府是學得中國的文官制度（Civil Service）而運用有效，故而我們學界不但是熟知，而且也是普通常識。秉仁自有其特識與敏覺，特別與我做深入研討，順著這個方向，我們思考到文官制度的內涵與格局，並深知這是制度史上具悠久淵源的龐大論題。即使專就清史一個段落研究，也是相當龐大，關係到中央官吏、地方官吏、正途出身、雜佐出身、捐班出身等各樣人才，若要全面研究清代文官體制，自必曠日持久方能達成。於是秉仁思考在清史上劃定盛清時代，在文官體制上專事研治最核心、最拔尖的政治菁英，遂決定以盛清翰林出身者為確定對象，宗旨在掌握清代政府中的菁英。我同意做此選擇，具體來說，秉仁選擇的攻研領域，是清代文官制度上最關乎政務主軸的核心分子。

秉仁的此項研究著作，大方向是清代文官制度，但是特別抽取科甲出身的分子這一部份，進而又在清代科甲出身官員中排除舉人、貢生兩類，又在進士這一門類只選定翰林出身做為代表。其博士論文原本標示為《清代前期翰林院體制與儒生官僚格局》，今時出版，改題為《清初翰苑體制與翰林流品》，在時代上言，是統觀盛清順、康、雍、乾四朝的政府人才素質；在題旨上言，在於探討清政府中的儒生官僚格局。我以為秉仁的研究是充分把握到要領，將做一個制度史的明確建樹。

秉仁在二年前完成其大著，取得博士學位，如今任助理教授，雖教職繁忙，仍努力於精研清史問題，吾自望其開拓進境，更具重大成就。而在期盼之間，得知其學位論文即將出版，既富研究精神，又有充分自信。其大著主體七章，外有緒論、結論，附錄、附表亦具參考價值。吾故早已衡鑑其成熟程度，極望能刊布於世，以備學者參考引用，今日出版，果足副我殷切期望。

第一、此書的著作宗旨，在澄清中國帝王時代國家政府的政務之推行與其持久穩定性。這是要靠文官制度的健全與有效運行，這是國史上的重大問

題。秉仁對於清代史乘爬羅剔抉之後，提示三個關鍵要素，其一是考試選舉公開了人才登進之途；其二，選取有才智的飽學之士，歷經四、五次考試，精選拔尖人才；其三，文官陞轉體制，特為翰林清望增闢坦途，躋身政府高位如部院大臣、封疆大吏。文官制度健全、政務穩定，國家基礎較不易動搖，可以維持統治持久。秉仁舉出大學士朱珪的話：「宰相須用讀書人」一語可以表明治國人才要有學識。

第二、本書具體詳密的徵引大量史料，盡疏詳解翰林出身者之受到帝王重用。這包括寬廣之仕途，地方官下自守令、上至督撫，中央官下自部郎、上至宰輔，均具適任資格，並較他途優先。而特別重要的，專任翰林為帝王身邊備顧問之臣，此一接近帝王的使任，則為其他出身的官員所不及。翰林擔當文學侍從，具體使任包括入直南書房、尚書房，擔任經筵講官，隨扈巡幸、教授皇子，以至書寫太廟神主等等，具屬翰林出身者專任差使，概非他官所能勝任。此節即充分顯出翰林在帝王心目中的重要份量。

第三、秉仁之書專列官常與名位兩章，這些全是以往制度史著作所忽略闕如的關鍵性內涵，這是因為此內涵完全不入於官制，而卻是實際出現的做官規矩與官場習慣。因此特別建議讀者注意這兩章，因為翰林清望並非依靠官威維持，而是最為講究履踐做官規矩，也就是出於日久形成的慣性與風氣。翰林流品，是清代官場中最具指標性的官員典型，這種典型既非來自制度，也並無文字章則。雖然一切都在風氣中展現，然而行為上卻不可有分毫差錯，拿捏分寸全在於累積經驗與習慣養成。關於此點，前賢官制論述甚少提及，而秉仁則詳為解說，貢獻至鉅。

在清代官場中，翰林流品最重視名分，最講究前後輩分，有一定的不成文風習，同仁共守，不稍假借。在名位上言，除官制功令所定，便於查照，不需贅述者外，其為習慣積成者，如「文學侍從之臣」，是指翰林出身官員。「金堂玉馬」，專指翰林身分定義，確定不能亂用。「太史」，專指對翰林之通稱，毫不含糊。位至內外高官，死後諡名必加「文」字，如胡文忠公（林翼）、曾文正公（國藩）、閻文介公（敬銘）、丁文誠公（寶楨）俱必是翰林出身。惟至左宗棠諡文襄，雖是特例恩賞翰林，並非出於考試，而左氏仍到京親詣翰林院清秘堂，與同仁列序前後輩，成為當年盛傳佳話。

說到清秘堂，關係十分重要。此堂設於翰林院內，乃是保持翰林規矩，講究同流家法的聖地。在這裡，講究的是前後輩分、師弟關係，更重同榜同

年，形成宦場中繁密的交織網，官場中如非翰林，外官尚不重要，京官則大受排斥與孤立。但如身為翰林卻不懂規矩，在政壇上恃寵而驕，爭先恐後，必被前輩喝斥糾正，可以嚴正拉此後輩到清秘堂論理，則此後輩定招來一番羞辱。所以翰林在官場中彼此管束約制，似也像有幫規一般。

總之，翰林專用名號，他人不能亂自竊取。「清秘」專指翰林，「詞林」亦專指翰林，有清一代，絕無混淆，絕無誤解，如果錯用，就成笑柄。

秉仁之書，分章清明，標題簡覈，自勝橫流，足見用心之審。余為寫序，彌覺曠怡。望其更加精進，以期成為清史名家。

太歲在癸未，二月二十二日（2003, 3, 24）

淮陽王爾敏寫於新大陸之柳谷草堂



目次

上 冊

王爾敏先生序

緒 論 1

第一章 官 制 11

第一節 設置沿革 11

一、翰林院（附四譯館） 11

二、詹事府 22

三、起居注館 28

第二節 陞轉京察 34

一、內陞 34

二、外轉 44

三、京察（附給假） 46

第三節 保送改授 51

一、保送御史 51

二、改授館職 55

第二章 職 掌 59

第一節 侍直扈從 60

一、入直侍班 60

二、扈從 63

第二節 纂撰翻譯 64

一、纂修書史（附國史館） 64

二、撰文 70

三、翻譯 75

第三節 出使奉差 77

一、出使外國 77

二、試差提學 83

第四節 其他職掌 95

一、南書房翰林 95

二、尚書房講讀 99

三、文淵閣兼銜 101

四、內翻書房與方略館行走 104

五、稽查官學功課 106

六、稽查史書錄書 107

七、稽查理藩院檔案 107

八、奉使冊封 108

九、丁祭分獻	108
十、教習進士	109
十一、專員理事	110
十二、祭告	111
十三、暫攝批本	111
第三章 考 試	113
第一節 館 選	113
一、簡選	114
二、朝考	118
三、教習庶吉士	125
四、館舍廩餼	127
第二節 散 館	129
第三節 大 考	136
第四節 鴻博經學	147
一、博學鴻詞	147
二、保舉經學	152
第四章 典 禮	155
第一節 講 筵	155
一、講筵體制	156
二、講筵意義	167
第二節 謚 法	172
一、謚法內容	176
二、謚法特徵	183
第五章 仕 途	193
第一節 散館起家	193
第二節 宰輔部院	206
一、殿閣大學士	207
二、部院軍機	224
第三節 仕途格局	238
一、翰詹歷階	239
二、大考超擢	243
三、內陞京官	245
四、外轉他途	248
五、文學詞臣	253

下 冊

第六章 官 常	257
第一節 名號稱謂	257
一、玉堂	258
二、中堂	260
三、太史	263
四、宮詹	266
五、殿撰	267
六、老先生	268
七、大人	270
第二節 詞館儀注	272
一、大拜前輩儀	272
二、前輩答拜儀	273
三、投帖求面儀	274
四、賓主相見儀	274
五、互行前後輩儀	274
六、謁見出送儀	275
七、揖見告坐儀	275
八、稱前輩儀	276
九、謁師儀	276
十、署款稱謂儀	277
十一、交際儀	277
十二、開坊換帖儀	277
十三、通行儀	277
第三節 官場交接	278
一、座師門生	278
二、前後輩分	284
三、同年之誼	286
四、周甲同年	290
第四節 讀書立品	294
一、臣綱	294
二、氣類	301
三、史職	307

四、經世	312
第七章 名 位	319
第一節 及第榮顯	319
第二節 門第貫望	329
一、六世翰林	330
二、五世翰林	331
三、四世翰林	333
四、三世翰林	335
五、二代翰林	338
六、兄弟翰林	341
第三節 寵眷恩遇	345
一、優眷嘉獎	345
二、超擢議敘	349
三、侍宴賚予	352
四、身後贈卹	357
結 論	361
徵引及參考書目	391
附 錄	
附錄一 翰林院則例	407
附錄二 詹事府則例	413
附錄三 起居注館則例	415
附 表	
附表一 掌院學士表（1644～1795）	419
附表二 教習庶吉士表（1646～1795）	421
附表三 南書房入直表（1677～1795）	424
附表四 尚書房入直表（1723～1795）	428
附表五 文淵閣職表（1776～1795）	432
附表六 殿閣大學士簡歷表（1644～1795）	434
附表七 漢缺六部尚書簡歷表（1644～1795）	440
附表八 漢缺左都御史簡歷表（1644～1795）	447
附表九 雍乾兩朝軍機大臣簡歷表	450

緒 論

翰林之名，始見於漢時。當時並非用以署名官職之稱，乃是賦家取以喻爲文辭之用。揚雄〈長楊賦〉序曰：

雄從至射熊館，還，上〈長楊賦〉，聊因筆墨之成文章，故藉翰林以爲主人，子墨爲客卿以風。

唐人李善注云「翰林，文翰之多若林也」〔註1〕，由此而知翰林原爲文章、墨客之意。

唐代始置翰林院，《新唐書》〈百官志〉云：

學士之職，本以文學言語備顧問，出入侍從，因得參謀議、納諫諍，其禮尤寵；而翰林院者，待詔之所也。唐制，乘輿所在，必有文詞、經學之士，下至卜、醫、伎術之流，皆直於別院，以備宴見；而文書詔令，則中書舍人掌之……玄宗初，置翰林待詔……掌四方表疏批答、應和文章；既而又以中書務劇，文書多壅滯，乃選文學之士，號翰林供奉，與集賢院學士分掌制詔書敕。開元二十六年，又改翰林供奉爲學士，別置學士院，專掌內命。凡拜免將相，號令征伐，皆用白麻。其後，選用益重，而禮遇益親，至號爲內相。〔註2〕

乃是文學儒臣及各種技術者流供奉待詔之所。《唐會要》即明言翰林院乃「天

〔註1〕 蕭統編，李善注《文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標點本，全六冊，1986年），冊一，卷九，楊子雲〈長楊賦〉，頁403。

〔註2〕 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全二十冊，1975年），冊四，卷四十六，志三，百官一，學士之職，頁1138。

下以藝能技術見召者之所處也」〔註3〕，入居其中者，包括「詞學、經術、合鍊、僧道、卜祝、術藝、書奕」等類人物，各以擅長聽候召見，稱「翰林待詔」。（註4）

宋代置翰林學士院，有翰林學士承旨、翰林學士、直學士院、翰林權直、知制誥、學士院權直等官，掌制誥詔令撰述之事；又有侍讀學士、侍講學士、侍讀、侍講、崇政院說書等官，掌進讀書史，講釋經義，備顧問應對〔註5〕。元代設翰林國史院，主官為翰林學士承旨，下有翰林學士、侍讀學士、侍講學士、直學士，屬官有翰林待制、修撰、編修、檢閱、典籍等官，職掌與宋代略同。（註6）

明太祖洪武十八年（1385）定翰林院官制，設官如下：

翰林學士一人，正五品。 侍讀學士二人，從五品。

侍講學士二人，從五品。 侍讀二人，正六品。

侍講二人，正六品。 修撰三人，從六品。

編修四人，正七品。 檢討四人，從七品。

另有五經博士（正八品）、典籍（從八品）、侍書（正九品）、侍詔（從九品）等官〔註7〕。據今人研究，其職掌可歸納為：侍從顧問、知制誥、經筵講學、衡文掄才、參與廷議、記注起居，編纂章奏，纂修史志，典藏圖籍等等項目〔註8〕。傳衍既久，明代閣臣以詞林出身者最多，其入閣歷程，初年皆自翰林直接入閣，中期以後，則多由翰林經卿貳大僚入參機務。

清承明制，亦設翰林院。院署所在，據明末清初人孫承澤《天府廣記》載：

今所知者，順天府，元之大都路總管府也；國子監，金之樞密院也；

〔註3〕 王溥《唐會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點校本，1991年），卷五十七，翰林院，頁1145。

〔註4〕 劉昫《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全十六冊，1975年），冊六，卷四十三，志二十三，職官二，翰林院，頁1853。

〔註5〕 脫脫等撰《宋史》（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全四十冊，1977年），冊十二，卷一六二，志一一五，職官二，翰林學士院，頁3811。

〔註6〕 宋濂《元史》（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全十五冊，1976年），冊七，卷八十七，志三十七，百官三，翰林兼國史院，頁2189。

〔註7〕 黃佐《翰林記》（上海：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據嶺南遺書本排印，1936年），卷一，官制因革，頁1。

〔註8〕 張治安《明代政治制度研究》（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2年），頁326～340。